

2019-04-0029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8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8月13日，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本行开始托管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履行托管职责。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 账户收支 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账户收入 情况	20180321	149.12	收到季度利息
	20180621	152.68	收到季度利息
	20180921	152.94	收到季度利息
	20180925	345,900.00	资金归集
	20181025	339,654,100.00	热费归集



	20181221	81,884.14	收到季度利息
账户支出情况	201801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804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807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81015	15.00	支付账户管理费
	20181106	15,400,770.00	长春经开05兑息和手续费
	20181106	206,320,315.50	长春经开03兑付本息和手续费
	20181106	14,280,714.00	长春经开04兑息和手续费
	20181106	17,280,864.00	长春经开06兑息和手续费
	20181106	86,800,587.98	长春经开次级收益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摘要
82856.74	340,082,338.88	340,083,311.48	81884.14	

3、资产隔离情况

在报告期，本行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

3、托管人履责情况

在报告期间，我行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对计划管理人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间，根据本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托管人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管理指令未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未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